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029769982022001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慈溪市水利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慈溪新一大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宁波市慈溪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综合维修企业	保养	1	市水利局	507.00	507.00	浙B2R80Z
综合维修企业	保养、维修	2	市水利局	964.00	1928.00	浙B98PD9
综合维修企业	维修	1	市水利局	2298.00	2298.00	浙B06TD9
综合维修企业	维修	2	市水利局	2840.00	5680.00	浙BM9A51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万零肆佰壹拾叁元整，小写10413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0413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请补充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